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56號

111年度司聲字第657號

聲請人 陳譽升

聲請人 卓香怡

相對人 總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金標

相對人 賴建志

相對人 李榮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7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陳譽升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卓香怡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前段、第10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固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惟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

01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
02 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
03 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
04 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
05 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
06 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要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等前依
08 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42號裁定，由聲請人陳譽升以本院
09 110年度存字第678號、聲請人卓香怡以110年度存字第677號
10 各提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後，聲請對相對人等假扣押
11 強制執行在案。因已與相對人賴建志、總信食品有限公司達
12 成調解，渠二人並已於鈞院111年度中司交附民移調字第8號
13 調解筆錄上同意聲請人等取回上開提存物。另就相對人李榮
14 秋，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對其之假扣押裁定，並以存證信函定
15 21日期間催告其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16 語。

17 三、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78號、第677
18 號提存書、111年度中司交附民移調字第8號調解程序筆錄、
19 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72號裁定、台中市○○路○○000號存
20 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
21 屬實。堪認聲請人已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賴建志、總
22 信食品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等取回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另
23 就相對人李榮秋部分，經本院調閱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本
24 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聲請人所聲請強制執行李榮
25 秋之財產，均已於民國110年4、5月間，或由聲請人撤回聲
26 請，或已因其他債務人之財產足額扣押而撤銷查封，而聲請
27 人復於111年3月9日具狀撤回對李榮秋之全部強制執行聲
28 請，是關於李榮秋之強制執行程序至遲於斯時即已終結在
29 案。聲請人雖於寄發催告之存證信函後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30 定，惟參諸首揭說明，該假扣押裁定已逾收受送達之30日期
31 間而不得再為聲請執行，自不因聲請人嗣後始聲請撤銷假扣

01 押裁定，而影響其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之定期催告相對人
02 行使權利。又相對人李榮秋經聲請人定期催告後逾期未對聲
03 請人有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
04 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
05 憑。是以，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
08 定，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